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9,678,262港元，相比去年上升89.8%。
- 本集團之毛虧損為20,913,492港元，相比去年下跌20.1%。
-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326,485,766港元，相比去年下跌20.9%。
- 每股虧損為14.27港仙，相比去年下跌3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VM Minerals Limited南亞礦業有限公司）（「**鼎和**」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兼東南亞首家主要鎂生產商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營運。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以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業務。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回顧

地質勘探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印尼亞齊省勘探權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印尼Yogyakarta省的業務並無法律代表，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地質勘探開支。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開採場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白雲石輸出19,970公噸（二零一三年：約19,970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雲石開採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主要為最低專利權費）約為11,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210,000港元）。

鐵礦石、煤炭及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就鐵礦石、煤炭及錳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因此，該等活動並無產生開支。

估計探明儲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公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規則識別 之儲量 (千噸) (探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 規則識別 之儲量 (千噸) (探明)
白雲石	地段: HS (D) 13756, PT 13404及 HS (D) 13757, PT 13405 區域: Sungai Siput 區: Kuala Kangsar 州: 霹靂州 國家: 馬來西亞	13	19,970 ⁽¹⁾	19,970 ⁽¹⁾
鐵礦石 ⁽²⁾	城市: Subulussalam 分區: Penanggalan 省: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 印尼	450	已出售	已停止勘探活動
煤炭 ⁽²⁾	分區: Beutong及Tadu Raya 區: Nagan Raya 省: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 印尼	10,000	已出售	已停止勘探活動
煤炭 ⁽²⁾	分區: Kuala及Tadu Raya 區: Nagan Raya 省: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 印尼	9,825	已出售	已停止勘探活動
錳 ⁽²⁾	分區: Bakongan 區: South Aceh 省: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國家: 印尼	3,710	已出售	已停止勘探活動
錳 ⁽³⁾	村: Jatimulyo 分區: Girimulyo 區: Kulon Progo 省: 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 印尼	195	已停止勘探活動	已停止勘探活動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等地點之任何勘探權。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之業務因無法聯絡PT Laksbang Mediatama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度充滿挑戰。年內，本集團面對業務及金融環境的重重困難帶來的艱鉅挑戰，包括環球經濟放緩、鎂金屬市場競爭激烈、難以確定印尼的法院判決以及本集團經營及推廣新業務的現金資源有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i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復甦仍然緩慢，鎂錠價格繼續受壓。面對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維持全面運作的成本效益等挑戰，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鎂冶煉廠（「冶煉廠」）繼續實行精煉鎂球的工序，而非生產鎂錠的全面生產線。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二零一三年：無）。

冶煉廠仍能自二零一三年起及於本年度全年持續取得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140.6%至38,730,049港元（二零一三年：16,098,739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開支因銷售訂單增加而上升，連同匯兌虧損，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9,437,982港元飆升212.8%至二零一四年的29,521,729港元。

冶煉廠已取得一切與其營運有關的主要 / 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附屬公司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CVMIL」）。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CVMIL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於印尼的餘下投資為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收購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控股權益，PTLM持有錳勘探開採許可證，該地區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區的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涉及面積195公頃。勘探活動自本公司進行收購起經已開始，惟於二零一二年因PTLM之董事與PTLM之法律代表出現分歧而停止，而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仍無法聯絡有關法律代表。根據印尼法例，有關法律代表負責PTLM之日常營運及勘探活動，因此，PTLM之業務（包括勘探項目在內）被迫暫停。

為恢復PTLM的經營及勘探活動，本公司決定根據PTLM的章程細則解散PTLM現任董事會，並重新提名及重選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就此，PTLM曾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惟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須延期舉行。PTLM已就委任重新提名董事及更換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本集團無法重新提名替任人士，直至印尼法院在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三次聽證會作出裁決為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向PTLM的印尼律師取得的法律意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判決，主要為規定PTLM須適當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PTLM現正(i)物色一間律師事務所，以根據印尼法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ii)物色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法律代表及董事的空缺。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控股權益。龍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瓶裝天然礦泉水業務。龍川已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龍母鎮之龍川泉水（「龍川泉」）的採礦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龍川目前持有兩個在中國銷售瓶裝礦泉水的品牌：真寶及綠雅。

年內，龍川業務受到中國瓶裝水市場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為建立品牌意識及提高銷售額，本公司必須投放大量資金至此分部。然而，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有限，阻礙龍川於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因此，此分部的營業額下跌80.3%至948,213港元（二零一三年：4,802,7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減少29.5%至7,793,872港元（二零一三年：11,048,162港元）。與此同時，原本於收購龍川後投資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計劃亦受阻。為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董事將著眼於調整市場推廣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在各大連鎖店或超級市場進行推廣。目前，本公司正與中國若干便利店、油站及超級市場就將本集團瓶裝礦泉水上架進行磋商。

龍川已取得一切與其營運有關的主要 / 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9.8%至39,678,262港元（二零一三年：20,901,439港元）。應佔(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i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之營業額分別為97.6%、0%及2.4%（二零一三年：分別為77%、0%及23.0%）。

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一名主要客戶有關鎂錠及其他相關物料之訂單。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飆升140.6%至38,730,049港元（二零一三年：16,098,739港元）。

營銷裝瓶礦泉水之現金資源緊拙影響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分部之表現。因此，銷售裝瓶礦泉水減少80.3%至948,213港元（二零一三年：4,802,7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60,591,754港元（二零一三年：47,066,09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生產費用、折舊及攤銷。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於整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370,277港元（二零一三年：432,344港元）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鑽探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大幅減少76.7%至10,490,395港元（二零一三年：44,990,813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計入金額為44,879,766港元之應收或然代價之一次性公平值變動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19,467,369港元（二零一三年：19,362,417港元）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30,402,027港元（二零一三年：40,225,089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243,810,022港元（二零一三年：345,536,024港元），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108,208,053港元（二零一三年：207,562,58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1,767,649港元（二零一三年：25,899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30,976,015港元（二零一三年：26,195,379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約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銷售款項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抵銷支付予馬來西亞及印尼供應商及債權人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主要將面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以外之外幣（例如美元（「美元」）、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盧比亞）為單位之買賣所帶來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349,837,025港元（二零一三年：453,153,873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融資成本50,952,015港元（二零一三年：84,144,735港元）、員工成本9,238,703港元（二零一三年：10,267,507港元）以及減值虧損及撇銷243,810,022港元（二零一三年：345,687,059港元）所致。

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13.2%至279,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36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大幅減少至14.27港仙（二零一三年：22.80港仙）。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381,392,173港元（二零一三年：406,331,729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CVMSB自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Bank Rakyat」）取得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178,228,353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相當於約408,125,379港元）（「貸款」）。

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約1,586,032港元），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之最後第二期貸款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約9,942,28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Bank Rakyat進一步同意就未能償還之貸款延長1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須繼續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約1,586,032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為171,803,239馬幣（相當於約393,412,501港元）（「經減少貸款」），而Bank Rakyat同意進一步重組經減少貸款之還款（「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全部及最終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58,850,469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及最終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40,439,66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CVMSB進一步與Bank Rakyat協商，而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ykat，是次延期乃最終決定，Bank Raykat將不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 / 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

Bank Rakyat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該函件」），指出CVMSB持續未能按該提案履行其還款義務乃構成違反條款，並因此該提案被終止及／或准予終止。鑒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CVMSB對Bank Rakyat之欠款及應還款總額恢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等於465,174,866港元）（「該欠款」），並被要求於該函件日期之十四天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Bank Rakyat，若CVMSB未能、忽視或拒絕於期限內償還該欠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企業擔保人）提出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有限，CVMSB尚未償還該欠款。Bank Rakyat有權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訴訟。迄今為止，本公司或CVMSB並無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及CVMSB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Bank Rakyat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Bank Rakyat商討償還該欠款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為94,278,123港元（二零一三年：83,644,788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行使此等到期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時，將最多配發及發行107,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

結算日後，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於行使此等到期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時，將最多配發及發行92,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

於本公告日期，此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並無獲本公司贖回。本公司正與此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可能延期及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其他可能修改進行公平磋商。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改條款須待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的可用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 577,355,794 港元（二零一三年：695,957,811 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 381,707,629 港元（二零一三年：406,745,701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nk Rakyat 提供之借款年利率為 8.6%（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 8.6%），即 Bank Rakyat 之基本融資利率加 2% 浮動年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56 倍（二零一三年：2.50 倍）（按融資租賃承擔、Bank Rakyat 之借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計算），此乃由於年內根據一般授權項下貸款資本化及配售新股份令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質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為 381,67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6,492 港元）。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1,567,332 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0,759 港元）。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與無抵押貸款持有人重新磋商以重組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無抵押貸款持有人（「貸款持有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貸款資本化」）以抵銷各貸款持有人之未償還款項。未償還貸款持有人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支付利息 181,037,242 港元。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向創新環球有限公司（「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配售 321,636,000 股配售股份。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為 48,245,400 港元，乃用於改善 CVMSB 之營運及用作龍川之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正就其多個項目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 41.6%至 239,763,035 港元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減少 36.76%至 5,508,271 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 410,903,897 港元及 8,710,104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支出及資產減值所致。

資產抵押

批予 CVMSB 之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 CVMSB 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 CVMSB 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之債券；
- (iv) 轉讓 CVMSB 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之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之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 CVMSB 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開設之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之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 CVMSB 之還原權設立之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 CVMSB 之還原權之保單；及
- (ix) 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股本 989,710,234 港元（二零一三年：160,818,427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 0.15 港元向創新環球配發及發行配售 321,636,000 股配售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創新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所籌集資金已用於改善 CVMSB 之營運及用作龍川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貸款持有人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無抵押貸款持有人（各「**貸款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565,631,172 股資本化股份及合共 565,631,177 股可轉換優先股。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80 名（二零一三年：148 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9,24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0,27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 9.2%（二零一三年：12.5%）。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 CVMSB 購買液化石油氣向一名供應商發出一項公司擔保合共 850,000 馬幣（相當於約 1,88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 馬幣（相當於約 2,01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 CVMSB 購買汽車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 133,004 馬幣（相當於約 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2,768 馬幣（相當於約 53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後，本公司並未於到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予以贖回及須按其本金額付款，即構成違約。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可在其認為宜於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行動。

展望

二零一四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考慮本集團現時狀況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決定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進一步致力解決未償還貸款及尚未贖回已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問題，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阻礙。

年內，世界鎂價格持續走低。我們已採納審慎態度，僅經營冶煉廠的精煉部而非全線生產。本公司將繼續觀察鎂價格走勢，並調整冶煉廠的經營規模。鑑於 CVMSB 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須密切留意 Bank Rakyat 可能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會將盡全力並企望與 Bank Rakyat 進一步商討，以放寬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本公司現金狀況緊張，故瓶裝礦泉水分部的業績並不理想。鑑於瓶裝礦泉水消費過去幾年在中國市場錄得持續增長，我們將轉移市場策略，並於二零一五年主力在大型連鎖店或超級市場放置及推廣我們的瓶裝水。為達致此目標，龍川正與若干超級市場、加油站及便利店進行磋商。

同時，本公司正在探索各種途徑提高其營運資金及資金，以償還銀行及到期債券。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39,678,262	20,901,439
銷售成本		<u>(60,591,754)</u>	<u>(47,066,090)</u>
毛虧損		(20,913,492)	(26,164,651)
其他收入		370,277	432,344
其他收益淨額		10,490,395	44,990,813
出售及分銷開支		(5,462,225)	(7,561,245)
行政開支		<u>(39,559,943)</u>	<u>(35,019,340)</u>
經營虧損		(55,074,988)	(23,322,079)
融資成本	5a	(50,952,015)	(84,144,735)
其他經營開支	5c	<u>(243,810,022)</u>	<u>(345,687,059)</u>
除稅前虧損		(349,837,025)	(453,153,873)
所得稅抵免	6	<u>23,351,259</u>	<u>40,170,824</u>
年內虧損		<u>(326,485,766)</u>	<u>(412,983,0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819,910)	(322,357,788)
非控股權益		<u>(46,665,856)</u>	<u>(90,625,261)</u>
年內虧損		<u>(326,485,766)</u>	<u>(412,983,04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4.27 仙)</u>	<u>(22.80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	(326,485,766)	(412,983,0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3,027,119	(641,532)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其他全面收益	(1,522,118)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4,980,765)</u>	<u>(413,624,5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777,582)	(322,414,014)
非控股權益	<u>(47,203,183)</u>	<u>(91,210,56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4,980,765)</u>	<u>(413,624,5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9,763,035	410,903,89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權益	9	5,508,271	8,710,104
商譽	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41,660,400	151,770,300
採礦按金		199,778	213,049
		<u>287,131,484</u>	<u>571,597,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714,563	5,388,773
應收賬款	13	2,854,282	434,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7,332	10,860,75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6,391	9,476
質押存款		2,735	2,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35	423,524
		<u>8,554,238</u>	<u>17,120,287</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340,070
		<u>8,554,238</u>	<u>17,460,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5,108,868	110,430,866
融資租賃承擔		315,456	413,9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000	628,7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98,961	6,341,020
可換股債券		94,278,123	36,080,19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	381,392,173	406,331,729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17	-	150,000,000
應付稅項	18	278,451	372,501
		<u>585,910,032</u>	<u>710,599,076</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2,819,092
		<u>585,910,032</u>	<u>713,418,168</u>
流動負債淨額		<u>(577,355,794)</u>	<u>(695,957,8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0,224,310)</u>	<u>(124,360,4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260,030	596,532
可換股債券		-	47,564,590
遞延稅項負債		8,568,647	32,061,574
		<u>8,828,677</u>	<u>80,222,696</u>
負債淨額		(299,052,987)	(204,583,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89,710,234	160,818,427
可換股優先股		90,500,988	-
儲備		<u>(1,384,778,295)</u>	<u>(416,855,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304,567,073)	(256,036,867)
非控股權益		<u>5,514,086</u>	<u>51,453,710</u>
虧損總額		(299,052,987)	(204,583,157)

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1樓B室。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不屬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了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範圍。有關修訂所規定的披露資料一般較各準則先前規定的披露範圍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於附註2(i)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提供了將政府徵費確認為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詮釋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銷售瓶裝礦泉水	948,213	4,802,700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38,730,049	16,098,739
	<u>39,678,262</u>	<u>20,901,439</u>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及馬來西亞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是通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基於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有抵押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承擔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的利息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 石、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38,730,049	-	948,213	39,678,262
分部虧損	(29,521,729)	53,612	(7,793,872)	(37,261,989)
利息收入	4,235	-	178	4,413
融資成本	(30,805,679)	-	(4,125)	(30,809,804)
折舊及攤銷	(22,249,215)	(156,391)	(1,137,920)	(23,543,526)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1,871,600)	(66,336,453)	(108,208,053)
- 租賃土地權益	(2,858,305)	-	-	(2,858,30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9,607)	-	(643,582)	(1,493,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76,015)	-	-	(130,976,015)
- 存貨撇減	(862,884)	-	(219,353)	(1,082,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6,346,968	22,851,138	31,395,923	290,594,029
分部負債	(9,676,922)	(1,683,527)	(9,139,508)	(20,499,957)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 石、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裝瓶 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098,739	-	4,802,700	20,901,439
分部虧損	(9,437,982)	(1,138,078)	(11,048,162)	(21,624,222)
利息收入	9,696	-	171	9,867
融資成本	(40,729,769)	-	-	(40,729,769)
折舊及攤銷	(24,696,258)	(178,458)	(654,526)	(25,529,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86,486)	-	-	(786,486)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33,323,080)	(74,239,500)	(270,562,580)
- 商譽	-	-	(111,180,501)	(111,180,501)
- 租賃土地權益	(571,665)	-	-	(571,66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899)	-	-	(25,8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95,379)	-	-	(26,195,379)
存貨撇減	(952,452)	-	-	(952,45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68,234	168,2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9,331,483	64,747,930	100,583,415	584,662,828
分部負債	(9,011,598)	(2,012,560)	(13,374,702)	(24,398,860)

附註：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9,678,262</u>	<u>20,901,439</u>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7,261,989)	(21,624,222)
折舊及攤銷	(23,701,500)	(25,681,128)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44,879,766
融資成本	(50,952,015)	(84,144,7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0,471,934	-
利息收入	4,619	10,16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08,208,053)	(207,562,580)
商譽減值	-	(111,180,501)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2,858,305)	(571,6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1,767,649)	(25,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0,976,015)	(26,195,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86,486)
存貨撇減	(1,082,237)	(952,452)
存貨撇銷	-	(135,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5,525)
其他未分配金額	(3,505,815)	(19,167,721)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49,837,025)</u>	<u>(453,153,87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0,594,029	584,662,8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340,070
質押存款	2,735	2,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35	423,524
其他	4,710,023	3,628,317
綜合總資產	<u>295,685,722</u>	<u>589,057,70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499,957)	(24,398,8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5,441,694)	(454,260,751)
可換股債券	(101,130,267)	(91,253,010)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	(181,037,242)
遞延稅項負債	(8,568,647)	(32,061,57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	(2,819,092)
其他	(19,098,144)	(7,810,335)
綜合總負債	<u>(594,738,709)</u>	<u>(793,640,864)</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 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南美	38,013,988	12,956,651
馬來西亞	716,061	2,718,078
中國	948,213	4,802,700
其他 ⁺	-	424,010
	39,678,262	20,901,439

+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中東。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4,624,245	1,217,927
馬來西亞	229,226,226	411,632,009
中國	30,850,732	94,061,297
印尼	22,430,281	64,686,117
	287,131,484	571,597,350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商品予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 A	38,013,988	12,956,65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402,027	9,356,27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30,868,810
	<u>30,402,027</u>	<u>40,225,089</u>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467,369	19,362,417
來自第三方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	24,034,565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372,904	411,611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42,654	111,053
財務機構的其他借貸成本	698,158	-
其他	(31,097)	-
	<u>20,549,988</u>	<u>43,919,646</u>
	<u>50,952,015</u>	<u>84,144,735</u>

* 分析列示銀行貸款（包括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融資成本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分別為30,402,027港元及40,225,089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8,700,502	9,764,42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38,201	503,081
	<u>9,238,703</u>	<u>10,267,507</u>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8,208,053	207,562,580
- 商譽	-	111,180,501
- 租賃土地權益	2,858,305	571,66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7,649	25,8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76,015	26,195,379
	<u>243,810,022</u>	<u>345,536,024</u>
撇銷：		
- 存貨	-	135,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25
	-	<u>151,035</u>
	<u>243,810,022</u>	<u>345,687,059</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29,465	142,916
核數師酬金	1,175,496	1,243,855
已售存貨成本#	59,509,517	46,113,638
折舊	23,572,035	25,538,212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設備及機器	-	1,403
- 辦公室設備	34,173	197,796
- 辦公室物業	1,506,399	2,117,238
- 員工宿舍	-	10,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786,486

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25,141,265港元（二零一三年：27,742,894港元）亦記入於上文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度撥備	138,017	387,3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51	-
	141,668	387,359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23,492,927)	(40,558,183)
所得稅抵免總額	(23,351,259)	(40,170,824)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並用以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印尼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9,837,025)</u>	<u>(453,153,873)</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 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80,487,807)	(100,379,2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7,998)	(15,809,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48,573	88,519,48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0,475	21,704,628
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89)
撥回過往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92,927)	(40,558,18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184,774	6,354,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51	-
實際所得稅抵免	<u>(23,351,259)</u>	<u>(40,170,824)</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9,819,910港元(二零一三年: 322,357,78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60,842,643股(二零一三年: 1,413,974,956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8,184,265	5,012,680,556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35,703,956	88,119,452
股份合併的影響	-	(4,020,462,798)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333,637,746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16,954,2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0,842,643</u>	<u>1,413,974,95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裝配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 設備 港元	遞原權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經 營租賃 持作自 用租賃 土地權 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	201,012,664	428,471,559	3,157,100	14,250,474	114,939	107,457	83,690,721	730,804,914	14,901,888	745,706,802
添置	141,766	14,426	-	456,349	38,842	14,824	-	666,207	-	666,20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49,692)	-	(10,904)	-	(7,554)	-	(168,150)	-	(168,150)
出售	-	-	(774,433)	(1,981,877)	-	-	-	(2,756,310)	-	(2,756,310)
撤銷	-	-	-	(27,000)	-	-	-	(27,000)	-	(27,000)
匯兌調整	(13,099,311)	(28,308,225)	(97,954)	(932,975)	(10,441)	(2,641)	(5,530,937)	(47,982,484)	(984,833)	(48,967,3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8,055,119	400,028,068	2,284,713	11,754,067	143,340	112,086	78,159,784	680,537,177	13,917,055	694,454,2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 日	188,055,119	400,028,068	2,284,713	11,754,067	143,340	112,086	78,159,784	680,537,177	13,917,055	694,454,232
添置	141,011	6,102,185	-	2,082	-	6,820	-	6,252,098	-	6,252,098
匯兌調整	(11,328,576)	(24,935,590)	(71,463)	(696,636)	(2,465)	(584)	(4,868,638)	(41,903,952)	(866,904)	(42,770,8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76,867,554	381,194,663	2,213,250	11,059,513	140,875	118,322	73,291,146	644,885,323	13,050,151	657,935,474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 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	60,319,234	140,308,154	1,016,714	5,778,126	38,377	81,015	27,708,276	235,249,896	4,816,140	240,066,036
年內支出	4,062,565	16,758,677	272,255	1,221,321	20,390	10,173	3,192,831	25,538,212	142,916	25,681,128
減值	7,736,748	15,407,120	20,554	-	-	-	3,030,957	26,195,378	571,665	26,767,04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41,166)	-	(2,357)	-	(3,753)	-	(47,276)	-	(47,276)
出售撥回	-	-	(206,834)	(590,454)	-	-	-	(797,288)	-	(797,288)
撤銷	-	-	-	(11,475)	-	-	-	(11,475)	-	(11,475)
匯兌調整	(4,138,038)	(9,910,848)	(57,584)	(425,518)	(7,850)	(1,195)	(1,953,135)	(16,494,168)	(323,770)	(16,817,9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7,980,509	162,521,937	1,045,105	5,969,643	50,917	86,240	31,978,929	269,633,280	5,206,951	274,840,2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 日	67,980,509	162,521,937	1,045,105	5,969,643	50,917	86,240	31,978,929	269,633,280	5,206,951	274,840,231
年內支出	3,679,926	15,707,568	220,625	1,042,199	14,748	14,388	2,892,581	23,572,035	129,465	23,701,500
減值	38,683,958	77,035,083	102,291	-	-	-	15,154,683	130,976,015	2,858,305	133,834,320
匯兌調整	(4,394,489)	(12,194,144)	(34,408)	(356,782)	(2,762)	(370)	(2,076,087)	(19,059,042)	(652,841)	(19,711,8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949,904	243,070,444	1,333,613	6,655,060	62,903	100,258	47,950,106	405,122,288	7,541,880	412,664,1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917,650	138,124,219	879,637	4,404,453	77,972	18,064	25,341,040	239,763,035	5,508,271	245,271,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0,074,610	237,506,131	1,239,608	5,784,424	92,423	25,846	46,180,855	410,903,897	8,710,104	419,614,001

(a)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根據香港境外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權益－長期	5,508,271	8,710,104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由CVMSB經營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還原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68,682,011港元（二零一三年：117,880,129港元）、129,002,404港元（二零一三年：234,748,928港元）、87,856港元（二零一三年：313,176港元）、25,341,04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80,855港元）及5,508,271港元（二零一三年：8,710,104港元）。鑒於CVMSB的持續經營虧損及其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時停產，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開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133,834,32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67,044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及編製的財政預算及產量預測，涉及22年期（其相當於約於馬來西亞半島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開採權之餘下許可證限期）。超過四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20.01%（二零一三年：19.55%），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c) 樓宇、還原權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金額99,531,322港元（二零一三年：171,754,562港元）已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7）。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及傢俬及裝配，年期為2年至3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傢俬及裝配的賬面值為1,559,886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039港元）。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年期為2年。其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為586,604港元（二零一三年：672,449港元）。

(e) 於報告期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1,769,261港元（二零一三年：1,843,328港元）。

10.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328,997</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148,496
--	-------------

減值虧損

	<u>111,180,501</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2,328,997</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產生原本商譽。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礦泉水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現有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已悉數減值。

GC Appraisals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平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61,763,000港元（見附註11）。

(b)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u>-</u>	<u>-</u>

(i)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一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三年：7.0%）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49.17%（二零一三年：37.02%）。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於收購後，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由GC Appraisa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本公司董事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111,180,50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鐵礦 石、煤炭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5,190	382,806,372	161,763,000	548,694,562
出售附屬公司	-	(103,196,172)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	556,290	(4,142,911)	(3,586,6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190	280,166,490	157,620,089	441,911,7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5,190	185,236,492	-	189,361,682
減值虧損	-	133,323,080	74,239,500	207,562,5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190	318,559,572	74,239,500	396,924,2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5,190	318,559,572	74,239,500	396,924,262
減值虧損	-	41,871,600	66,336,453	108,208,053
出售附屬公司	-	(103,196,172)	-	(103,196,172)
匯兌調整	-	439,090	(2,123,864)	(1,684,7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190	257,674,090	138,452,089	400,251,3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92,400	19,168,000	41,660,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46,800	87,523,500	151,770,300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SDC」）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MERSB」）（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而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內。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減值審閱，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3,506,411港元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停產及其經營虧損所致。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按管理層編製涉及二十二年期（約為自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白雲石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四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經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按零增長率及貼現率20.01%（二零一三年：19.55%）推算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b)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PTCV Coal」）正就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PTCV Iron及PTCV Coa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區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知本集團4號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領，而有關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2號及4號許可證經已屆滿，由於本集團將出售其於PTCV Coal及PTCV Iron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尚未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故並無於此等礦山中進行任何勘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礦山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鑑於如上所述，該等許可證已屆滿且不獲批續領，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該等許可證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各自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87,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c)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區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生產經營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價格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六年期（約為採礦權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5.51%（二零一三年：27.38%）。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41,871,6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823,08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 (d) 龍川持有礦泉水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重續取水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重續。龍川於過往年度獲授予礦泉水開採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然而，所須的規定礦泉許可證水註冊登記證（「水註冊登記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重續。主要原因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廣州市國土資源局的審批程序變動所致，據此，審批權已下放至廣州縣國土資源局，其並無審批有關許可證或註冊登記證的相關經驗。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水註冊登記證的重續申請，並已通過重續過程的中期階段，此乃由於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廣州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收到申請的書面確認，確認其重續申請正在進行中。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六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附註10所披露礦區表現、持續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提取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提取及裝瓶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一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三年：7.0%）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49.17%（二零一三年：37.02%）。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附註10所述之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66,336,453港元（二零一三年：74,239,5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原料	1,929,238	2,772,702
半成品	38,062	179,761
製成品	1,747,263	2,436,310
	3,714,563	5,388,77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9,509,517	46,113,638
存貨撇減	1,082,237	952,452
存貨撇銷	-	135,510
	60,591,754	47,201,600

由於鎂的市價波動，於報告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減少，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1,082,237港元（二零一三年：952,4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135,510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用於製造瓶裝水的材料已嚴重惡化，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為無法使用。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854,282	434,787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2,711,735	148,14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8	82,075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9,237	32,086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907	172,48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03,015	-
逾期金額	142,547	286,647
總計	2,854,282	434,787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4日（二零一三年：5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一般為提供貨到付款的信貸期予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無）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487	873,671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14,911,170	15,901,6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5,131,402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677,430	6,562,8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4,845	4,855,686
	<u>17,155,932</u>	<u>33,325,326</u>
減：減值虧損：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	(14,911,170)	(15,901,699)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677,430)	(6,562,868)
	<u>1,567,332</u>	<u>10,860,759</u>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637,851港元（二零一三年：2,236,053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14,911,17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1,699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677,430港元（二零一三年：6,562,868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停產後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賬款	2,831,490	278,104
銀行貸款應計利息	64,049,521	47,929,022
無抵押貸款應計利息	-	31,037,242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6,852,144	7,608,222
應計薪金	2,800,027	2,190,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575,686	21,387,863
	<u>105,108,868</u>	<u>110,430,866</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按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	2,701,050	53,262
三個月內到期	-	4,315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2,983	220,527
超過十二個月	97,457	-
	<u>2,831,490</u>	<u>278,104</u>

16.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於附註19所述的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五批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17,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17,000,000港元（「第五批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到期債券的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未予贖回，即理論上構成本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未予贖回」）。因此，到期債券將於任何到期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表示其並未接獲任何到期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強制贖回的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82,561,759	36,080,1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6,729,997
總計	<u>82,561,759</u>	<u>72,810,195</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二零一三年：介乎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82,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9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第一批債券 港元	第二批債券 港元	第三批債券 港元	第四批債券 港元	第五批債券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697,603	11,735,082	9,476,511	9,173,724	15,675,750	64,758,670
利息支出	5,989,404	3,958,109	1,661,767	1,679,804	2,762,441	16,051,525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8,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u>22,087,007</u>	<u>13,993,191</u>	<u>10,138,278</u>	<u>9,853,528</u>	<u>16,738,191</u>	<u>72,810,19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087,007	13,993,191	10,138,278	9,853,528	16,738,191	72,810,195
利息支出	6,512,993	4,706,809	1,777,812	1,804,281	2,949,669	17,751,564
已付利息	(2,600,000)	(1,700,000)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8,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u>26,000,000</u>	<u>17,000,000</u>	<u>10,916,090</u>	<u>10,657,809</u>	<u>17,987,860</u>	<u>82,561,759</u>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6港元的固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附註19之上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於報告期末，可供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二零一三年：16,680,682港元）。

未予贖回理論上構成本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凱龍債券。因此，凱龍債券將於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表示其並未接獲任何凱龍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強制贖回的要求。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82,100	44,326,000	114,608,100
利息支出	3,310,892	-	3,310,892
已付利息	(5,372,268)	-	(5,372,268)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024,400)	(18,188,430)	(47,212,830)
償還可換股債券	28,361,731	(19,217,054)	(47,578,7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34,593	6,920,516	17,755,109
利息支出	1,715,805	-	1,715,805
已付利息	(834,034)	-	(834,0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6,364	6,920,516	18,636,880

年度利息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8%**（二零一三年：**17.58%**）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12,0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面值 港元	減：未攤銷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面值 港元	減：未攤銷 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212,795	(1,820,622)	381,392,173	408,669,115	(2,337,386)	406,331,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份	381,392,173	82,863,708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0,316,5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33,151,422
	-	323,468,021
	381,392,173	406,331,729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277,771	9,934,307
匯兌調整	(577,920)	(656,5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9,851	9,277,77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940,385	7,007,687
年內攤銷	372,904	411,611
匯兌調整	(434,060)	(478,9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9,229	6,940,385
未攤銷交易成本	1,820,622	2,337,3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6%（二零一三年：年利率8.6%）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9,942,287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開設的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的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的還原權設立的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的還原權的保單；及
- (ix) 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作出企業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償還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CVMSB結欠的未償還貸款所討論及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幣），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結束，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kyat，是次延期乃屬最終延期，Bank Raky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 / 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再次拖欠且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函件，指出本公司因持續未能履行該提案所載的償還責任而違反條款，故此，該提案經已終止及 / 或可被終止（「該函件」）。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回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當於約465,174,866港元）（「未償還貸款」），並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償付。根據Bank Rakyat，倘CVMSB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忘記或拒絕償還未償還貸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企業擔保人）提起訴訟。

18. 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	150,000,000

到期款項乃以並無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協議所載訂定還款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2%，每半年支付。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成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並書面確認，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公司運用此等貸款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本金總額為相應金額並以貸款人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款項。無抵押貸款於初始時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15%、每半年還款及須於各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六個月零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已成功與該四名貸款人書面協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並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一步與該四名貸款人進行磋商，將還款期推遲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按年利率**18%**計息及每半年還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上述全部五名貸款人（統稱「**貸款人**」）磋商並分別訂立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i)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i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抵銷各名貸款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名貸款人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貸款人(i)確認彼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豁免其於未償還本金累計的未支付利息的所有權利；及(ii) 確認及同意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源於或涉及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未支付利息的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債務，以及任何及全部任何性質的索償、要求、請求權或留置權。

貸款資本化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並已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貸款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181,037,242**港元。

1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d)	-	-	10,000,000,000	250,000,000
股份合併		-	-	(7,5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0,000,000	25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08,184,265	160,818,427	5,012,680,556	125,317,014
股份合併	(c)	-	-	(4,020,462,798)	-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	-	347,936,507	8,698,4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	(f)	-	690,145,419	-	-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b)	321,636,000	48,245,400	268,030,000	2,6803,000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股 份	(b)	565,631,172	90,500,9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451,437	989,710,234	1,608,184,265	160,818,427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轉換Voice Key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見附註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268,0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16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5,029,04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1,6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48,245,4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合共565,631,172股普通股及合共565,631,177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就貸款資本化按0.16港元及0.16港元的價格發行（附註18）。

(c)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
- (e)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f)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載列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上的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核數師報告

由天職發佈的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有關(a)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估值；(b)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礦泉水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應收賬款、已售存貨成本及存貨以及累計虧損；及(c)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有關持續經營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基準。保留核數意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評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制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2. 審核範圍限制：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 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b) 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c)於中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由於貴集團面臨各種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15及17所披露，此等主要業務基於各種原因已暫停運作，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出售涉及於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除外。同時，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並無如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一般為貴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a)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總值為41,660,4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770,300港元）；(b)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總值為245,271,306港元（二零一三年：419,614,001港元）；及(d)與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8,568,647港元（二零一三年：32,061,574港元）。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確定上述資產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故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或「估值師」）就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界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估值師無法覓得類似開採性資產近期的可予比較交易資料，以確定此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金額，故估值師則估計此等資產的使用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代替。估值乃按收入基準法，並根據於過往年度編製的過往技術報告（「該等技術報告」）所載此等開採場地的估計儲量以及假設貴集團有能力勘探此等礦物資源（尤其是於印尼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裝瓶礦泉水廠房）的前提下編製。因此，(a)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108,208,053港元（二零一三年：207,562,580港元）；(b)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11,180,501港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減值虧損133,834,32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67,044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考慮到 貴集團由於財務限制，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就此等餘下提取業務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於本年度仍然無法取得此等餘下提取業務的最新技術數據，加上 貴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此等提取業務，故吾等無法評估此等為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估值是否可靠。此外，吾等認為編製該估值所採用的該等技術報告的技術數據並非最新數據，且吾等無法確認 貴集團是否具勘探或開採相關採礦許可證項下任何資源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裝瓶礦泉水廠房所需的經濟能力及技術能力。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進一步披露，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而PTLM於二零一二年與其法律代表失去聯絡。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回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價格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故吾等無法評估此等為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估值是否可靠。此外，吾等認為編製該估值所採用的該等技術報告的技術數據並非最新數據，且吾等無法確認 貴集團是否具勘探或開採相關採礦許可證項下任何資源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裝瓶礦泉水廠房所需的經濟能力及技術能力，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此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以及此等業務的可行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此等資產毋須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及毋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且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 / 或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披露，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17,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17,000,000港元（「第五批債券」）之五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貴公司董事表示，(i) 貴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貴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到期債券之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所披露，本金額為16,680,6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凱龍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

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未予贖回，即理論上構成 貴公司違約，並可導致強制贖回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未予贖回」）。因此，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將於任何到期債券持有人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後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時到期，並須償還其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表示其並未接獲任何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強制贖回之要求。

貴公司董事委聘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進行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之估值乃假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獲贖回而釐定。估值並無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修改及未予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31,000港元、10,525,000港元、17,669,000港元及12,013,000港元。就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公平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本金額相若。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就評估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公平值及 / 或賬面值而言屬必需之足夠審核憑證，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以下事項：

- (i)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同樣，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第一批債券，其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被拖欠。就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其到期日實質上已更改，乃由於倘任何持有人因未獲贖回而向貴公司發出通知，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支付。因此，抵銷及 / 或修改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由於建議修改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尚未獲落實及確定，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此外，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包括就建議修改及未予贖回之假設，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連同自抵銷原金融負債產生之收益 / 虧損以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如有）無法可靠地計量；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第五批債券及凱龍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賬面值分別為9,643,725港元、6,553,950港元、1,640,925港元、1,783,275港元、2,789,475港元及6,920,516港元。誠如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之協議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到期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債券到期日期止隨時將到期債券兌換為 貴公司股份（「換股權」）。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無法確定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之換股權是否存在，亦無法確定其賬面值。
- (iii)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 / 或賬面值能否可靠地計量。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到期債券及凱龍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 / 或賬面值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4. 審核範圍限制：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多種導致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以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執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與潛在投資者就對貴集團可能進行注資安排積極磋商，以及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及主要銀行分別就未予贖回到期債券之可能重組建議及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持續進行磋商，以使貴集團可持續經營（「該等措施」）。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該等措施，貴集團現時之嚴峻財務狀況可有望改善。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惟其有效性視乎即將推行之該等措施能否盡快取得成果，以滿足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及解決資金不足。儘管貴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磋商，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取得任何成果。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屬實（其視乎貴集團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財政支持以及貴集團短期內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此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變現基準（當中包括撇銷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至可變現金額淨值（如適當）以及就任何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合約承擔計提撥備）。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需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5. 審核範圍限制：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估值及減值評估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分別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337,898,8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7,898,800港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640,501,508港元（二零一三年：610,636,881港元）及減值撥備合共914,190,648港元（二零一三年：996,599,680港元）。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規定，於報告期末，貴公司須評估上述結餘的賬面值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誠如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所報告，現有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吾等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屬實及有關附屬公司業務的能力。吾等無法信納是否毋須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進一步減值虧損，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應收有關附屬公司的款項於報告期末是否獲公平列賬。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貴公司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虧損構成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數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作為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企業管治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遵守越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履行本公司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1條、A.4.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全年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需要重大董事會決定時舉行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作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其多元化程度，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目的為確保選擇候選人時乃基於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杜建軍先生（主席）
嵇匡先生（副主席）
拿督林偉雄
梁維君先生（行政總裁）
孟小英女士
范偉鵬先生
鄭昌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賽琦女士
陳業強先生
張寧先生
陳建豪先生
田晶華女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會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就初步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核對一致。天職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其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